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（警衛）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值勤人員（警衛）正取名額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籍且不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，性別男女不拘，年齡 18 歲(含)以上，以國中學歷以上為佳，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(二) 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- (三) 具有水電維修或園藝能力者於評審時可作為加分依據。
- (四) 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(或衛生所)健康檢查體檢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身體健康者。（經錄取後再提供）
- (五)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 1. 於教育部查核系統列冊在案有相關性平事件，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 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6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 7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 8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9.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虛偽不實者。
- (六)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，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(優先錄取)。
- (七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，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需提出證明文件）。
- (八) 評選結果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，若無合格人員，則重新辦理甄選。

三、需求特質：品行端正，負責任、熱心有禮貌，能吃苦耐勞，且健康狀況良好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門禁管理，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，來賓之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、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，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。
- (二) 校園安全巡視、師生校內安全維護，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樓梯鐵門上鎖、保全系統設定及各區水電控管，並按時巡視校園。
- (三) 上、下學時間依號誌協助交通指揮導護工作及郵件簽收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- (四) 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，課後校門口周邊花園（花台）澆水、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。
- (五) 消防系統、電源系統、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- (六) 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 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。
- (八) 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。
- (九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每月固定月薪約新臺幣 32,450 元（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薪津為準），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給付，並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提撥待遇，適用勞動基準法。校方不提供食宿，如遇新北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配合總務處警衛輪值排班，每日工作時數為 8 小時，不含休息及用餐時間 1 小時；採 2 人輪值制，可互相協調輪值方式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以配合學校作息；校方若有業務需要，可要求值勤人員加班，並依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用。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（警衛）甄選簡章

七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八、報名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(相關報名資料請至龍埔國小網頁下載一律使用 A4 直印或至本校辦公室索取)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06 月 03 日下午 4 時止，**親洽總務處**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【**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**】龍埔國小總務處
- (三) 報名資格及審查：報名後立即資格審查；免報名費，採現場親自報名，**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辦理面試**。
- (四) 甄選時間：115 年 06 月 04 日上午 10 時，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依報名次序開始面試。
- (五)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【**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**】龍埔國小會議室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符合資格者，採下列方式甄選。

- (一) 面試：以生活禮儀談吐應對、緊急應變及警衛工作相關業務之常識等計分。
- (二) 面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%，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資料親送**龍埔國小總務處**（**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**）
 1. 報名表乙份(正本)。
 2. 切結書
 3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 4. 國民身分證**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**乙份（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）。
 5. 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**正本及影本**乙份（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）。
 6.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張。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)
 7. 請繳交最近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。
 8. 男性需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
 9. 其他(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、相關經歷服務證明等，如無則免附，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)。
- (二) 面試時請攜**身份證件正本**核驗，驗畢退還。
- (三) 錄取公告：正取及備取人員於本校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四) 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錄取者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到職一週內提供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(或衛生所)健康檢查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 1 份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六) 錄取報到後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本校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試用合格後，聘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七) 於合約期滿後，總務處俟執勤情形及本校編制狀況…等綜合考量，進行續約或解約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

- (02) 2674-5666#832 事務組長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（警衛）甄選簡章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		
通訊地址	（郵遞區號）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行動電話：
專 長				
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	水電、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請註明類別：_____（無則免附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請自行填列		
過 去 經 歷	公司名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	備註
工作經歷描述及簡要自傳：				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（警衛）甄選簡章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值勤人員（警衛）甄選
應 試 證

編號：_____

黏貼照片

※注意事項

1.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【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】 龍埔國小總務處
2. 時 間：詳如簡章。
3. 面試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【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】
4.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。
5. 應試時號碼超過者，列為最後甄試。
6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（警衛）甄選簡章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警衛人員甄試，經貴校錄取，試用期間為二個月，經貴校考核後成績優良者再正式簽約進用，惟試用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貴校考核成績不及格者，除無異議放棄聘用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- 三、 無不具有中華民國籍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 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五、 有妨礙風化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紀錄者。
- 六、 曾患精神方面疾病者。
- 七、 試用期間有酗酒情況。
- 八、 試用期間無故遲到早退情形。
- 九、 試用期間交辦事項無故無法完成。
- 十、 試用期間門禁管理不力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（警衛）甄選簡章
值勤人員《警衛》甄選評分表

委員編號：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編號	1	2	3	4	5
		姓名					
		配分					
學歷 (10%)	國中-6分	10%					
	高中(高職)-7分						
	大學(大專院校)-9分						
	研究所-10分						
經歷 (10%)	是否曾擔任類似或相關之工作--10分 工作經驗年限是否足夠 小於2年-4分；2-5年-6分； 大於5年-10分	10%					
面試 (65%)	與本案甄選內容相關執行能力(書寫、閱讀、電腦基礎使用能力…等)	25%					
	口語表達及態度；組織、邏輯、反應；溝通及協調等能力；回答態度…等	40%					
其他 (15%)	是否具備相關之專業證照(各類維護修繕、故障排除…等能力者)。	5%					
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-10分，無0分	10%					
總分		100					

註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總評分未達70分及逾90分之主因：

評分委員簽名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年度值勤人員（警衛）甄選簡章

值勤人員《警衛》甄選評分總表

應試者 編號	1	2	3	4	5	評比結果 出席委員確認簽名
應試者 姓名						
評選委 員代號	序位	序位	序位	序位	序位	
A						
B						
C						
D						
E						
總序位						
錄取 與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備註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